

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 第四號報告

二零零八年七月

一、引言

評議會改革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立，負責推行『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的工作。工作小組由評議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義務秘書、會長（或內務副會長）、體育聯會會長、文化聯會會長、學社聯會會長、一名院會代表、一名舍堂宿生會代表、一名校園傳媒代表、一名普選評議員、去屆評議會主席及三名去屆評議員。

二零零七年初，評議會發表了《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一號建議書》（下稱一號建議書），自此改革工作揭開了序幕。及後，工作小組於《一號建議書》的基礎上先後撰寫了《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二號報告》（下稱二號報告）及《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三號報告》（下稱三號報告）。

由於改革工作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故於二零零八年度評議會開始後即再次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向新一屆評議員重新介紹改革工作背景、方向及目標。經一番努力後，工作小組現發表《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四號報告》（下稱四號報告），希望向全體同學解釋相關的建議，並為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工作尋求共識。

二、諮詢工作

1. 工作小組內的討論

二零零八年度工作小組成立至今共進行了四次會議，集中處理評議會內各成員的意見。四次的會議中，除了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外，每次均有非工作小組的成員列席會議及參與討論，各參與者都以《一號建議書》、《二號報告》及《三號報告》為基礎發表意見。

2. 公開諮詢

自《一號建議書》發表至今，工作小組並未有收到任何回應。另外，由於《二號報告》及《三號報告》屬於評議會內部文件，工作小組未曾向全體同學諮詢。

三、工作小組所收集的意見及相關建議

1. 院會代表

- 1.1. 於工作小組的會議中，有若干院會代表質疑《一號建議書》中就成立院會評議會之建議的需要性及可行性，並認為當中提及的「共同關心的議題」應維持於評議會（學生會常設最高權力架構）中討論；
- 1.2. 若干院會代表亦質疑《一號建議書》中，以十席院會評議會代表取代十名來自不同院會的代表進入學生會評議會的建議。相關代表認為現時十名院會代表能有效地反映各院系同學的利益；反之，院會評議會成立後選出的十名代表可能會缺少了某院系的代表，最終導致對該院系同學的疏忽；
- 1.3. 工作小組認為應保留現時十名院會代表的議席，以保障所有院系同學的利益。

2. 舍堂宿生會代表

- 2.1. 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與會的舍堂宿生會代表曾表示對舍堂評議會的成立目的和工作有所質疑，而舍堂方面仍未就學生會評議會上的舍堂代表調整為六位舍堂評議會代表達成共識。其後於第二及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與會舍堂宿生會代表原則上同意成立舍堂宿生會評議會，但仍未能對學生會評議會上的舍堂代表作出具體回應；
- 2.2. 與會的舍堂代表對舍堂評議會的具體成立過程表示關注；
- 2.3. 關於成立舍堂宿生會評議會的工作，工作小組曾提議將現時數個非正式的聯舍工作小組（例如 JHDC、JHCC 等）納入舍堂評議會當中，好讓這些非正式的工作小組或聯席會議的地位及認受性得以正式確認；但於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與會的舍堂宿生會代表認為沒有必要將這些工作小組納入舍堂評議會；
- 2.4. 舍堂宿生會代表曾表示構思舍堂評議會的組成及工作需要更多時間，但由於工作小組主席認為有關進度未如理想，故工作小組主席曾草擬一份舍堂評議會的成立建議書，希望能以該建議書作為組成舍堂評議會的大方向。工作小組強調舍堂評議會應由舍堂宿生會根據其需要作出調整，建議書的內容僅供參考，其成立細節實無必要建基於該建議書上。

3. 普選評議員

- 3.1. 工作小組建議增加普選評議員議席至十席或以上。增加普選評議員數目可讓更多具評議員質素的同學能進入評議會，同時亦令學生會評議會向全面普選邁進一步。

4. 校園傳媒

- 4.1. 校園傳媒代表同意放棄現時於評議會的議席，但希望在評議會構成改革後保留提案權，而有關的提案權只限於校園傳媒的財政預算、財政報告、工作報告及校園傳媒非全民投票產生的幹事會成員的委任議案。
- 4.2. 於《二號報告》當中曾提及校園傳媒關注於放棄評議會必然議席後，它們需要憲章或條款上的保障以免它們的工作及資金遭受限制。工作小組於第三次會議中再次討論此問題，並希望校園傳媒代表尋找其他院校的現行政策作參考。
- 4.3. 於第四次會議上，與會校園傳媒代表表示經資料搜集後，表示現時本港各大專院校的校園傳媒的行政架構差異甚巨，未能覓得一現行方案作參考。經討論後，校園傳媒希望於改革工作落實執行前對現行校園媒體基金（Media Fund）制度作出調整；另一方面，他們希望能參與未來評議會中任何有關校園傳媒的討論。

5. 體育聯會、文化聯會及學社聯會代表

- 5.1. 於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當中，工作小組發現根據現時學生會的憲章，體育聯會、文化聯會及學社聯會的會長（下稱「三會會長」）均為學生會中央幹事會；然而有關情況與評議會改革的大方向 — 中央幹事會應全部退出評議會有所衝突，故工作小組曾就此問題作出討論；
- 5.2. 工作小組曾提出於改革後的評議會保留三個聯會的現有議席，而為確保有關安排與改革大方向無相互違背，同時考慮到三會會長納入中央幹事會成員所衍生的問題（有關討論建基於二零零七年署理文化聯會會長的全年工作報告），曾提出將三會會長退出中央幹事會；
- 5.3. 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當中，與會的文化聯會及體育聯會會長曾就三會會長應否撤出中央幹事會的問題作出熱烈討論，並提出多項關注及檢討，認為三會會長作為學生會中央幹事有其功能上的價值；但由於現時三會會長隸屬中央幹事會的規定存在多項需要解決的問題，例如任期不同步、民意基礎有別、效忠及問責對象等問題，故仍需就三會會長的任命或選舉方法作出調整；
- 5.4. 工作小組認為聯會中央幹事會可參考現時《學苑》及校園電視的產生方法，綱要如下：
 - 5.4.1. 保留三會會長一職於中央幹事會當中；
 - 5.4.2. 聯會中央幹事會應預先組成內閣，整個內閣需於選舉前作公開諮詢；
 - 5.4.3. 三會會長需要於週年大選中選出，以確立其民意基礎；而其他聯會幹事則於所屬評議會首次會議上逐一任命；

5.4.4. 三會會長退出學生會評議會，改由三個聯會的評議會上各任命兩位除會長以外的成員作為學生會評議會上的代表

5.5. 就以上 5.4 的建議，將待學社聯會會長回港後作出修訂及確認。

6. 中央幹事會

6.1. 自改革工作開展以來，中央幹事會全面退出評議會一直是改革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對此項建議工作小組至今未接獲任何異議。

6.2. 工作小組主席較早前於撰寫憲章修訂建議方案（可見下文第五部份）時，提出賦予會長及兩位副會長隨時可以列席評議會會議的權利及自由發言權，而其他中央幹事及去屆會長則改為只於所需議程列席。

五、工作時間表

工作小組暫未對本年度評議會改革工作的時間表作出詳細討論，但於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去屆工作小組主席提議「先投票、後實行」，意即全民公投結果的生效時間定為投票後的一段時間（例如明年年中），好讓評議會以及其他附屬機關（例如舍堂評議會），有更多時間作過渡安排。

工作小組主席亦已根據過往多次會議，以至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七年度的改革工作資料綜合，於工作小組會議上發表憲章修訂建議方案。有關修憲方案已大致包括所有對應的憲章修訂，故事實上改革工作距離竣工之日實不遠矣。

<u>日期 / 時段</u>	<u>工作</u>
二零零八年八月	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發表《五號報告》
(待定)	第一階段公開諮詢
(待定)	最後階段公開諮詢
(待定)	進行公投以修改相關的學生會憲章
(待定)	修改評議會附例、會議常規等相關的條例
(待定)	週年大選產生首屆由全民大選選出的三會會長
(待定)	確立舍堂評議會成立方案

評議會改革工作小組主席

霍俊杰

二零零八年七月